

「土銀八十同慶，土銀行動 Pay 你消費我回饋」活動辦法

- 一、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止。
- 二、活動對象：於 115 年 7 月 31 日前已啟用「土銀行動 Pay」綁定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之帳戶，惟於當年度(自 1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未曾進行消費扣款、QR code 轉帳、繳費及繳稅交易之用戶(以下簡稱用戶)。
- 三、活動內容：符合資格之用戶於活動期間內，自帳戶成功完成一筆新臺幣(以下同)80 元以上「土銀行動 Pay」消費扣款交易，即可享金融卡紅利點數(以下簡稱紅利點數)800 點(等值新臺幣 80 元)回饋(非即時)，每一帳戶限回饋乙次，本活動回饋總紅利點數上限為 450 萬點(等值新臺幣 45 萬元)，如達回饋上限，活動即終止且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不另行通知。
- 四、回饋方式：本活動回饋統一於活動結束次月進行結算，最遲將於結算之次 2 個月內撥付回饋點數予用戶。
- 五、注意事項：
 - (一) 活動用戶掃碼交易金額之計算，如因付款失敗、交易取消、退貨等情形，該筆交易將不列入回饋計算範圍。
 - (二) 本活動將依符合活動資格用戶交易時序核算回饋資格，同筆消費不得拆單計算。
 - (三) 本行就本活動用戶之資格、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若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紅利點數。
 - (四) 本活動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皆以本行之電腦系統之紀錄與認定為準。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致參加本活動用戶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損毀之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不得因此異議。
 - (五) 倘回饋點數撥入之帳戶有停卡、無效卡、取消交易、已結清、警示戶、違反契約、帳戶發生失效(如銷戶、暫停、凍結)、取消綁定或其他因素致無法撥入回饋點數之情形者，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
 - (六) 本活動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 紅利點數相關使用說明如下：

1. 首次使用「土銀行動 Pay」或「台灣行動支付 APP」，閱讀並同意本行紅利點數服務約定條款後，即可享有本行提供之紅利點數服務。
2. 本活動紅利點數有效期限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於「台灣 Pay」特約商店掃描 QR Code 或出示付款碼支付消費交易款項，可於交易畫面點選是否折抵紅利點數，每 10 點紅利點數可折抵消費交易金額 1 元。
4. 紅利點數均限用戶本人使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讓予他人；用戶如於本行之新臺幣活期帳戶均結清銷戶或逾期未使用之紅利點數，即自動歸零失效，用戶不得再要求返還或折抵「台灣 Pay」消費交易金額。
5. 紅利點數服務詳情請參考本行官網/數位金融/行動數位金融/台灣 Pay 金融卡紅利點數。

(八)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其活動回饋資格。

(九) 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或終止本活動辦法（包括但不限於獎項變更），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十) 本活動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中心 0800-089369、(02)2314-6633 查詢。